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小字第1133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陳冠雲

涂福仁

林語彤

被告 林麗雯（即被告陳堯琨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俊安（即被告陳堯琨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芷薇（即被告陳堯琨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林麗雯、陳俊安、陳芷薇為被告陳堯琨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訴之聲明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陳堯琨於民國115年3月31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林麗雯、陳俊安、陳芷薇，且均未拋棄繼承等情，有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及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又兩造迄今復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職權以裁定命林麗雯、陳俊安、

01 陳芷薇為陳堯琨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5 法 官 董惠平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承受訴訟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10 書記官 劉雅玲